

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完竣）申報書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須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提報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1、改善項目總表：	依檢查紀錄表未達標準之設施及設備逐項填列。				
	2、現況全區平面簡圖：	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配置位置及引導標誌。				
	3、彩色照片及說明：	每項不合格之項目至少1張，以文、圖敘明改善方式。				
	4、基本文件：	a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使用執照者請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b 建築物權利證明影本（建築物為使用人所有者免附） c 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d 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影本 e 改善設計者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f 原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g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依十二點送委員會案件)				
	提報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建築物概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			現況用途		
	使用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使用樓地板面積	m ²		
	營業使用地址					
改善設計者	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或勘檢人員證書字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本表資料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本欄提報人免填

(113.1.1修正)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限期_____ 提報改善。	

一、改善項目總表

填表說明	1、本表之「編號」欄請依改善困難之項目依序填寫「1、2、3、…」。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填寫，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2、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暨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釋。 3、「替代改善計畫」係指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編號	未達法令規定之設施或設備	改善期程
1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參照第十二點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2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參照第十二點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執行改善計畫之經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度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改善設計者簽證：			(簽章)

二、提報範圍現況平面簡圖及改善後平面圖(標示無障礙設施配置位置及引導標誌…等)

圖號		棟別、樓層別	
圖面說明			
說明欄	1、提報範圍樓層現況簡圖應清晰可辨(比例 1/100-1/200)。 2、應標示無障礙通路及設施配置位置，並以公分為單位註明相關之寬度（高差、廁所、走廊、出入口及樓梯…）。 3、每一簡圖應加註樓層數編號。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延伸，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三、彩色照片及說明

編 號		改善項目名稱
改善前照片：		
改善方式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依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改善（請於下列貼附改善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十一點提報改善計畫（請於下列說明並繪製改善計畫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依第十二點提報替代改善措施（請於下列填寫改善困難之原因以及替代措施與現行功能規定之檢討、比較、分析）。	
圖面資料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細部改善設計平面圖、施工圖(比例 1/50)。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面，應清晰可辨，並加註樓層。 2、編號應依改善項目總表之編號填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延伸，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